

玉溪师范学院文件

玉师院〔2020〕39号

关于桑怡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学校党委于2020年5月16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桑怡 任财务处处长，副总会计师（兼），免去计划
财务处副处长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

叶宏_(人事) 任人事处处长

普朝龙 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，免去保卫后勤处副处长职务

方波 任文学院副院长

朱艳英 任法学院副院长

李怀珍 任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

阳利永 任地理与国土工程学院副院长

秦发侶 任地理与国土工程学院副院长

赵海涛 任人事处副处长

孙丹婷 任教务处副处长

宋树兵 任学生处副处长

柳德江 任科学技术处副处长

师 洪 任财务处副处长

张建光 任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

上述同志任免时间从校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。任职试用期一年。

玉溪师范学院院长（签章）：

马力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